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8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 基金主代码 | 007710 |
| 基金简称C |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 基金代码C | 007711 |
| 基金管理人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9月26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张晓圆 | 2020-06-02 | 2013-07-01 | |
| 杜钧天 | 2020-07-01 | 2013-09-02 |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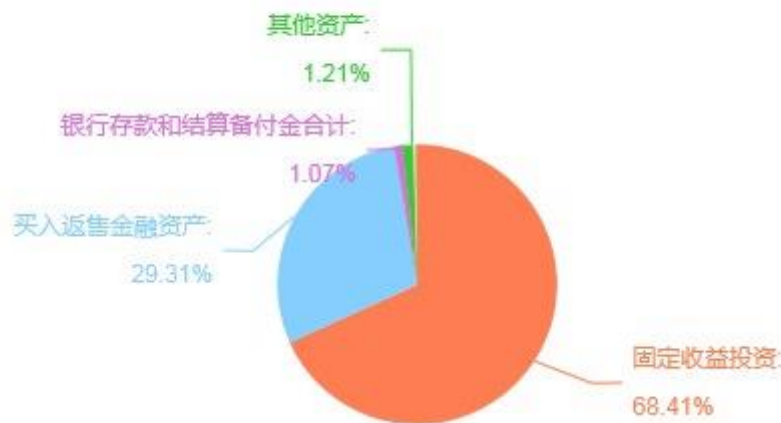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 |

| | |
|---------------|---|
| | 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
| 主要投资策略 |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仓位、久期和债券配置结构,精选债券,控制风险,获取收益。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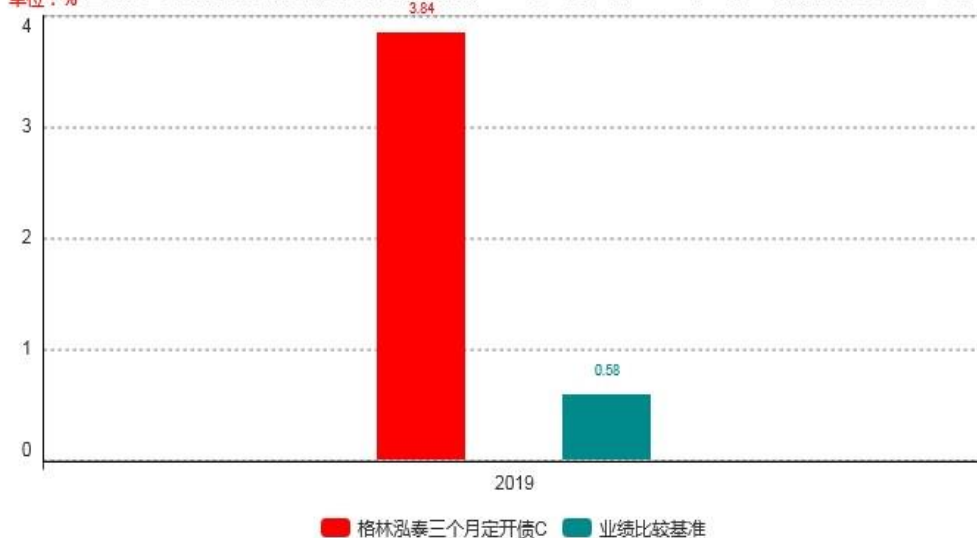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 202006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单位: %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9年09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 赎回费 | 0天<N<7天 |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1.50% | |
| | 7天≤N<30天 |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0.10% | |
| | 30天≤N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30% |
| 托管费 |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 |
| 销售服务费C |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的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9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